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本区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本区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措施。组织落实本区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本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活动，负责本区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管理，承担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法律和政策措施，执照开展本区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 人，其中：在职人员 9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乌鲁

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 个科室，分别是：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6,346.7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300.73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6.01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6,346.7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346.74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6.7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增加、退役安置项目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6,300.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926.87 万元，占 94.07%；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73.86 万元，占 5.9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6,346.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8 万元，

占 3.23%; 项目支出 6,141.76 万元, 占 96.77%;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962.04 万元, 其中: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17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926.8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5,962.04 万元, 其中: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962.04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 增加 5,962.04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 年初预算数 4,219.00 万元, 决算数 5,962.04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41.31%, 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本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退役安置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962.04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94%。与上年相比, 增加 5,962.04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本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支出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 年初预算数 4,219.00 万元, 决算数 5,962.04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41.31%, 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退役安置项目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62.04 万元,占 10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789.9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789.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役士兵各项优抚金、安置费、自主就业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15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54.5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贴补贴、退役士兵安置费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0.4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0.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复员干部补助、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8.1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津贴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391.1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

加 391.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取暖费和独生子女费等。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 支出决算数为 663.4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63.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8.9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8.9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功能科目。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229.0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29.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等。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1.2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队工作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数为 2,468.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468.09 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及生活补助、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等。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2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1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68.9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68.9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调整功能科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4.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3.0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5 万元，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0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95 万元, 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 新增办公经费及邮电费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60.08 万元, 房屋 0.00 平方米, 价值 0.00 万元。车辆 0 辆, 价值 0.00 万元, 其中: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其他用车主要是: 本单位无其他用车;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我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 全年预算总额 6722.3 万元, 实际执行总额 6346.74 万元; 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5 个, 全年

预算数 8264.42 万元，全年执行数 7888.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明确了绩效管理工作要注重事前评估、过程监督、绩效评价、结果运行的全过程，各环节量化考核分值，考核得分折算百分制，考核结果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二是提升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绩效管理等能力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后续效益评价的具体措施和方法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预算编制，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完善绩效指标，依据对部门工作任务的分解形成工作活动层面的绩效目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

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4678.56	6722.3	6346.74	10	94.41%	9.44
	其中:中央安排（万元）	2635.5	2976.13	2733.7	-	-	-
	自治区安排（万元）	287.96	288.84	287.6	-	-	-
	地（州、市）安排（万元）	0	1306.31	1265.58			
	县（市、区）安排（万元）	1755.1	2151.02	2059.86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拟定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发挥退役军人在总目标中的作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和抚恤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服务保障体系规范化建设，筑牢服务退役军人最后一公里。同时切实做好退役军人维护合法权益工作。积极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落实政策，做好军转安置工作。拓宽渠道，			按预定目标完成年初预算共计 634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9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03.03 万元，保障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公用经费支出 1.9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水电暖气费、邮电费、公车运行费等商品服务支出。走访慰问优抚对象、边海防官兵、辖区部队、义务兵家庭、企业军转干部等 100 万余元，发放慰问品 15 万元；发放义务兵家庭慰问金、奖励金共计 548 万元，慰问品 5.75 万元，发放 2023 年度春秋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135 人 492.8 万元；发送招聘信息 10 批次，共有 86 家企业招聘 256 个岗位 5200 余人；持续做好招聘活动、宣传就业创业政策等工作，做好就业创业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做好优抚对象待遇保障和无军籍退休职工服务工作，2023 年计划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金金额 55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人数达到 765 人。年度预算经费安排 4678.5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人数	≥765 人	工作计划	750 人	12	11.76
	成本指标	预算经费	≤4678.56 万元	预算公开	6346.74 万元	8	8
管理效率	质量指标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94.34%	8	7.55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策制度	100%	12	12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人数	=55 人	工作计划	26 人	10	4.73
		创建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	≥82 家	工作计划	94 家	15	15
社会效益	质量指标	困难优抚对象补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十四五”规划	98.25%	10	10
总分						100	93.4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8	2.88	2.40	10	83.33%	8.3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8	2.88	2.4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2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2.88万元，全年发放12次，“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为确保“工作队”驻社区（村）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2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2.4万元，全年发放10次，“工作队”个人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200元。通过项目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提高“工作队”工作队工作效率，有效解决社会居民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人	=2人	10	10	
			发放次数	=12次	=10次	10	8.33	补发2022年11、12月，工作队人员8月返回原单位，后续不再发放补助。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	资金发放及时性	=100%	=83.33%	10	8.33	工作队人员8月返回原

		指标						单位，后续不再发放补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1200元/月	=1200元/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决居民困难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94.99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66122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3.57	482.99	399.37	10	82.69%	8.27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3.57	482.99	399.37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质量，我局为 1662 名军队转业干部人员发放补助 482.99 万元，其中发放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 349.59 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 2103 元，独生子女费 10 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 60 元；自主择业干部补助资金 40.1 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 241 元；解困金 83.30 万元，标准为每人每年 501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军转干部生活问题。				为保障军队转业干部生活质量，我局全年为 1662 名军队转业干部人员发放补助 399.37 万元，其中发放自主择业干部取暖费 349.59 万元，独生子女费 10 万元；自主择业补助资金 9.25 万元；解困金 30.5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缓解军转干部生活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人数	≥1662 人	=1662 人	13	13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82.69%	12	9.92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82.69%	10	8.27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人均补助标准	≤1023 元/年	=2103 元/年	5	2.43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独生子女费人均补助标准	≤60 元/年	=60 元/年	5	5	
			自主择业人均补助标准	≤241 元/年	=55 元/年	5	1.14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解困金人均补助标准	≤501元/年	=183元/年	5	1.83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自主择业干部生活问题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84.86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6612253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补助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3.51	1616.86	1588.90	10	98.27%	9.83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3.51	1616.86	1588.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 总 体 目 标	为落实好退役士兵生活困难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怀，我局计划发放退役军人补助 1616.86 万元；其中发放义务兵 350 人优待金 513.16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1.47 万元，发放 147 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885.81 万元，补助标准：每人每年 6.0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为落实好退役士兵生活困难经济补助，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体现党和国家对退役军人的关心和关怀，我局全年发放退役军人补助 1588.9 万元；其中发放义务兵 589 人优待金 518.6 万元，发放 519 人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070.30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退役士兵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数	≥888 人	=589 人	8	5.31	指标调整错误。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数	≥243 人	=519 人	7	7	指标调整错误。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98.27 %	10	9.83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8.27 %	10	9.83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补助标准	≤1.47 万元/年	=0.88 万元/年	10	5.99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人均补助标准	≤6.03 万元/年	=2.06 万元/年	10	3.42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退役士兵的生活质量	有效	有效	20	2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86.21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66122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及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16	1545.44	1489.76	10	96.40%	9.64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16	1545.44	1489.76	—	—	—	—
	其他资金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持无军籍职工队伍基本稳定，提高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我局下拨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 1545.44 万元，保障 158 名无军籍退休人员生活，其中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 1474.26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33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71.18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4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无军籍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保持职工队伍基本稳定。			2023 年，我局全年发放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及管理经费 1489.76 万元，保障 158 名无军籍退休人员生活，其中无军籍退休职工工资津贴发放 1462.26 万元，退役安置补助经费（机构经费）27.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提高无军籍退休人员生活水平，保持职工队伍				

								伍基本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工资待遇落实人数	≥158人	=158人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人员工资待遇落实率	=100%	=100%	8	8	
			经费保障率	=100%	=96.4%	7	6.75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6.4%	10	9.64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津贴人均补助标准	≤9.33万元/年	=9.25万元/年	10	9.91	偏差较小。
			安置补助人均补助标准	≤0.45万元/年	=0.17万元/年	10	3.78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无军籍退休职工生活待遇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92.72分	

经办人：李先生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66122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及复员干部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55.51	4616.25	4408.49	10	95.50%	9.55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155.51	4616.25	4408.49	—	—	—
	其他资金			0	—	—	—
年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度总体目标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解决生活问题，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位，我局发放补助经费 4616.25 万元，其中发放 746 名优抚对象补助 4613.21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6.21 万元，9 名复员干部生活补助 3.04 万元，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0.33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为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解决生活问题，保障各类优抚对象定期抚恤补助标准及时发放到位，我局全年发放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和复员干部补助经费 4408.49 万元，其中发放 757 名优抚对象补助 4406.69 万，发放 9 名复员干部生活补助 1.8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促进社会公平，切实维护好全区优抚对象的生活权益，充分发挥了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746 人	=757 人	5	5	
			复员干部补助人数	≥9 人	=9 人	5	5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100%	5	5	
			经费保障率	=100%	=95.5 %	10	9.55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95.5 %	10	9.55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人均补助标准	≤6.21 万元/年	=5.82 万元/年	10	9.37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未能及时支付
			复员干部人均补助标准	≤0.33 万元/年	=0.3 万元/年	10	9.09	年未经费审批未完成，

								未能及时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的生活困难问题	有效	有效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项目得到人员一致满意
总分						100	97.11分	

经办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6612253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其他需说明事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采购。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